

學年度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】時數執行記錄表

執行服務班級		學號		系級		姓名		服務時數	
手機電話					E-mail				
原執行服務班級導師同意簽章					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(復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班		
服務時數紀錄									
月/日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小計	服務學習內容				教學助理(指導老師) 簽章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備註: 一、補時數:可由系上指派有關學系的服務學習內容,如行政支援、協助研討會等。 二、轉(復)學生:應與入學年度之年級同樣執行服務學習,經教務處審核同意抵免者則免。 三、轉班:因衝堂而轉班,需經兩班導師同意後始能轉班。 四、上列二、三項應完成18小時服務學習活動,即參加服務講習2小時(未參加新生大學入門講習者,請自行參與校內講習並由承辦單位簽章),反思評量及學系服務學習16小時,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。 五、請將此表與反思評量表(尚未繳交者),繳交總務處事務組林志成先生,登錄成果。									

教學助理簽章:

指導老師簽章:

承辦單位章戳: